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：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的 2023 “中国旅游日” 东莞主题系列活动项目 采购活动（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“中国旅游日” 东莞主题系列活动项目，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莞市有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.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3 “中国旅游日” 东莞主题系列活动项目，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莞市有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.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有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31 日

